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278,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6, 276, 271	99. 99	0	0. 00	2, 000	0. 01

-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罗志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6, 276, 271	99. 99	0	0. 00	2, 000	0. 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01	罗志伟	3,884 ,500	99.94	0	0.00	2,000	0.06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 刘雅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